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756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訴訟代理人 龔宸熹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592,735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69,8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